

关于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将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履行适当合同变更程序后在封闭期内可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经与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金元证券尊享定制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自于2025年12月8日起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3.9%调整为3.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可选择于自公告之日起最近一个开放期（2025年12月5日）申请办理全额退出手续；如投资者未在上述日期内全额退出，将视为对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